

中共山东理工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鲁理工职院委字〔2019〕16号

签发人：许可

关于印发《2019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任务清单》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支部）：

按照市委、市政府《2019年全市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任务分工》的要求，经学院党委研究通过，现将《2019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任务清单》制订印发，请认真做好贯彻落实，并根据该任务清单，结合本党组织实际，制订各党总支（直属支部）领导班子和书记的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任务清单，于5月16日前报学院党政办公室和纪委办公室备案。同时要将党风廉政责任层层压紧压实，督促所属各支部班子和支部书记制订相应任务清单，切实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落实到位。



中共山东理工职业学院委员会

2019年5月6日

2019 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任务清单

根据市委市政府《2019 年全市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任务分工（济发【2019】10 号）》文件要求，为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强化责任担当，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落到实处，为学院先进党组织创建和优质校建设提供坚强保障，特制定 2019 年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任务清单。

一、党委领导班子主体责任任务清单

（一）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党的领导

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经常对标对表，及时校准偏差，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在学院各项工作中予以落实。（各党总支、直属支部，各部门；全年）。

2. 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等党内制度规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在学院向纵深发展。（各党总支、直属支部，各部门；全年）

3. 认真落实中央办公厅《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通知》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担当作为、狠抓落实”重点任务的实施方案》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提升干部执行力的实施意见》，树立“马上就办，真抓实干”工作作风。（各党总支、直属支部，各部门；全年）

4. 认真落实新修订《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防止选人

用人上的不正之风。（组织人事处、纪委机关；全年）

5. 认真落实学院党委关于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和思想政治工作实施办法，切实加强学院党委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落实立德树人各项工作措施和任务要求。（宣传部、马列主义学院、学工处、团委、各党总支、直属支部；全年）

6. 不折不扣抓好市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党政办公室、纪委机关、组织人事处；全年）

（二）强化监督制约，确保权力依规依纪依法运行

7. 坚持“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抓好政德教育、师德教育、廉政教育和党风党纪教育。（组织人事处、宣传部、纪委机关、党总支、直属支部；全年）

8. 认真落实《济宁市领导干部防止利益冲突的暂行规定》《重点项目廉政监督暂行办法》；落实“儒韵清风廉政济宁”建设要求，推进学院廉德文化“进校园、进景区、进网络”工程，开展警示教育活动，加强对学院副科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经常性教育管理监督。（党政办公室、纪委机关、组织人事处、党总支、直属支部；全年）

9. 落实党务、院务信息公开制度，自觉接受师生员工以及社会公众的监督，促进权力公开透明运行。构建以学院章程为龙头的制度体系，理清各职能部门、岗位的职责与权力边界，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

10. 加强对重点领域、关键岗位即人员招聘、职称评聘、招生录取、资金使用、招标采购、基建维修等领域的监督管理，确保权力行使公开、透明，阳光操作，实行轮岗制度，不相容职务分离。（组织人事处、招生办公室、财务处、资

产办、后勤处、各二级学院；全年）

11. 依据财政部门规定，建立健全学院内部控制体系，重点对预算、收支、资产、政府采购、合同和建设项目管理六个子模块，加强内控建设，强化风险防控管控。（党政办公室、纪委机关、审计室、财务处、资产办、后勤处；全年）

12. 完善校办企业监管制度，加强对校办企业在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方面的监管。（校产办公室、理工知行资产管理公司；全年）

（三）从严正风肃纪，不断拓展作风建设成果

13.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市委、学院党委实施办法，持续深入纠治“四风”，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党政办公室、纪委机关、党总支、直属支部；全年）

14. 全面提升干部执行力，拼上靠上抓好先进党组织创建、优质校建设、高水平专业群建设、日常管理等各项工作落实。（党政办公室、纪委机关、组织人事处；全年）

15.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严肃考风考纪管理，坚决纠治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行为。（组织人事处、教务实训处；全年）

16. 依规依纪实施精准问责，落实容错纠错、澄清保护机制。（纪委机关、组织人事处、党总支、直属支部；全年）

（四）坚决整治师生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

17. 支持纪委依规依纪开展工作，坚持预防为主，深化标本兼治，夯实治本基础，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促进学院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纪委机关；全年）

18. 开展奖学金、助学金评比发放专项检查工作，确保

严格执行有关政策，严格评比条件，严格评比程序手续，切实做到公平公开公正。（学工处、各党总支；全年）

19. 完善信访机制，畅通群众诉求渠道，落实学院领导接待日制度，及时研究解决师生反映的突出问题。（党政办公室、纪委机关、组织人事处；全年）

二、党委书记主体责任任务清单

1.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严格遵照落实中央、省及市委、市纪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部署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 每年不少于2次主持召开党委会议，分析研判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形势，研究部署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对党委肩负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各项任务靠前指挥、具体主抓，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

3. 带头落实教育部党组、省教育工委关于加强高校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的通知要求，落实学院党委领导干部“三联系”即“联系一个班级、联系一个宿舍、联系一个社团”和“七进”即“进课堂、进班级、进宿舍、进食堂、进社团、进讲座、进网络”制度要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4. 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等党规党纪要求，完善学院党建制度，严格学院党内政治生活，推动学院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5. 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提升干部执行力的实施意见》，抓好学院领导干部作风建设和教师师德师风建设，促

进以创建先进党组织、建设优质校各项工作任务扎实推进和有效落实，实现学院新时期高质量发展。

6. 坚持严格管理、严格监督，管好班子、带好队伍。自觉运用“四种形态”尤其第一种形态，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督促各级领导干部廉政、履职、尽责。

7. 定期检查学院、中层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贯彻执行上级和院党委重大决策部署的情况，督促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

8. 对各党总支、直属支部落实主体责任不力，责任制检查考核发现问题较多、群众来信来访反映问题集中、民主测评满意度较低的，及时约谈其主要负责人，提出具体整改意见；对不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或者履行不力，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支持学院纪委严肃追究责任。

9. 支持学院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支持和重视廉洁文化建设，积极参加党风廉政建设系列教育活动。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为纪检监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10. 完善廉政教育、纪律教育制度，通过主持中心组廉政专题学习、主讲廉政党课、廉政谈话等方式，加强对班子成员及党员干部的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和廉洁从教教育。

11. 深化四个专项工作整治，带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严防“四风”回潮复燃，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12. 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要求，以身作则，做好表率，不搞特殊，反对特权，带头接受干部群众监督。

加强对亲属、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监督和管理，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醒，并督促整改。

三、党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主体责任任务清单

1.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中央、中央纪委以及上级党委和纪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部署要求，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立足自身职责，协助党委主要负责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2. 严格履行“一岗双责”职责，对分管、包保二级教学院部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主要责任。每年年初按照有关要求，有针对性地对分管、联系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进行安排。每年至少上一次廉政专题党课。每半年向党委主要负责人汇报分管联系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

3. 带头落实教育部党组、省教育工委关于加强高校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的通知要求，落实学院党委领导干部“三联系”即“联系一个班级、联系一个宿舍、联系一个社团”和“七进”即“进课堂、进班级、进宿舍、进食堂、进社团、进讲座、进网络”制度要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4. 把党风廉政建设要求融入到分管工作中，督促分管、联系单位排查找准岗位廉政风险点，指导制定行之有效的风险防控制度与措施，明确权力边界，保证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5. 认真落实学院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在分管、联系部门院部及各项工作中，贯彻落实好学院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方向、守好阵地，立德树人。

6. 对分管、联系单位的党员干部加强经常性教育，运用“四种形态”尤其第一种形态，让“红红脸”、“出出汗”成

为常态，对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提醒和纠正，抓早抓小，防患于未然，督促分管、联系单位的党员、干部清正廉洁，对于问题比较严重的，及时向党委报告。定期或不定期对干部廉政、作风、履职等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强化监管。坚持原则，敢于担当，履职尽责，坚决同各种歪风邪气作斗争。

7. 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管好配偶、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树立良好家风，主动接受组织和群众的监督。

8. 严格党内政治生活，按时参加所在支部“三会一课”活动，积极参加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结合工作分工，严格对照检查，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9. 践行“三严三实”要求，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

10. 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严格按照制度和程序办事，不断提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的能力和水平。

11. 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每年按时提交个人述责述廉报告。

四、纪委监督责任任务清单

1. 加强政治监督，严明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强化对践行“四个意识”“两个维护”和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情况的监督检查。

2. 督促学院各级党组织落实主体责任，紧盯学院在教学管理等各项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新动向、新表现，

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加大整治力度。

3. 贯通运用“四种形态”，做实做细监督第一职责，结合学院工作实际，探索推进基层纪委日常监督、长期监督机制建设。

4. 持续监督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市委实施办法，深挖细查隐形变异“四风”问题，盯住关键节点，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严肃查处顶风违纪行为。

5. 把选人、用人情况作为日常监督重点，坚持建立副科以上领导干部廉政档案，并动态更新，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严肃查处拉票贿选等违纪行为。

6. 坚决维护党的纪律，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加强对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保证政令畅通、令行禁止。

7. 严格执行问责条例，依规依纪精准问责，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

8. 加强对招生考试、基建修膳、采购招标、财务管理、科研经费、校办企业、国有资产、学术诚信、职称评聘、评优评奖、津贴补贴等重点岗位和关键环节的监督力度，保证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9. 认真受理党组织、党员的控告、检举、申诉。落实信访办理责任制，完成上级信访转办件、督办件，严格依纪依规按程序办理。

10. 完善抓早抓小工作机制。对发现问题较多、群众来信来访反映问题集中、民主测评满意度较低的，直接约谈，及时警示提醒，防止小问题演变成大问题。

11. 加强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推进廉政文化创建活动，

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氛围，形成优良的校风教风学风。

12. 督促各部门、各二级院(部)做好岗位廉政风险防控工作，重点查找权力行使、制度机制和思想道德等方面存在的廉政风险点，制定切实可行的防控措施，防止发生违纪违法行为。

13. 按照深入推进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的要求，督促学院有关部门抓严抓实抓细精准扶贫各项工作，严防弄虚作假、数字脱贫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14. 开展对学生奖学金、助学金评比发放专项监督检查，确保严格执行政策、严格执行标准、严格履行程序手续，严防“微腐败”发生。

15. 加强纪委领导班子、纪检监察干部队伍自身建设，用铁的纪律打造过硬队伍。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进一步落实纪检“三转”工作要求，聚焦主责主业，更好地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中共山东理工职业学院委员会

2019年5月6日